

中華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圖書館8樓會議室

紀錄:林佳慧

主席：李宗霖校長

應到人數:40位(新竹分部主任及航空學院院長重複1人、教務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重覆1人、進修部主任及進修學院主任重覆1人)

實到人數:35位

缺席人數:5位(李世元委員、余錦芳委員、裘百明委員、黃偉倫委員、王碩彥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本校於105年4月份送審之「105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核定版)」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如下：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1	少子女化衝擊即將於 105 學年度加速展開，支用計畫書 p.5 之新生來源分析，學校係就來源之公私立學校人數進行呈現，尚未能就相關統計數據所代表之意義，以及未來潛在可行的作法，作進一步深入探討，較顯美中不足。	<b>註冊組</b> 就相關統計數據，可就新生來源進一步作就學距離遠近進一步探討分析，並探討未來潛在可行的作法。
2	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運用宜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以期發揮經費功效及發展學校特色，目前學校對相關經費之使用，尚有部分未能明確呈現其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具體關聯性。例如：土木系所 105 年度預計添購項目完全集中於電腦相關設備（支用計畫書 p.19），而其所對應之校務發展計畫 p.36，呈現內容為「1-4-2.1 強化具系特色之土木防災相關設備之建構」，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不易明瞭。	<b>土木系</b> 105年度起土木系僅餘研究所，因此增購電腦與周邊設備，供土木防災統計分析軟體(如SPSS分析軟體)應用。
3	支用計畫書 pp.41~45「以往執行成效」係以近三年(102~104 年度)成效為主要呈現內容，然而 p.45 所列為 101~10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著作、研習、專利、技術轉移統計，有待學校釐清是否有誤植情形。	<b>技服組</b> 1. 本項所呈現資料是以本校上傳雲科大資料為依據，在提報當時104年度資料仍在校對中，還會有修正的情況。因此當時完整的前三年上傳雲科大完成的資料只有101~103年資料。 2. 未來將填報最近四年資料，含最近一年校對中的資料，並在最近一年資料欄位加註資料日期及校對中字眼。
4	學校明訂各項重要工作計畫管考表，範圍涵蓋校級、系級各單位，若能落實學校所強調的「方針管理(policy management)」觀念，將可望具體提高辦學	<b>秘書室</b> 1. 在計畫面：本校已確依方針管理觀念，訂定學校重要發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績效。	<p>展目標。</p> <p>2. 在執行面：各單位依計畫執行。</p> <p>3. 在管考部分：本校採季管考，對進度落後項目，提出檢討與改善。</p>
5	<p>學校「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104年4月20日修訂版)第5條第2款明訂其職掌之一為「審議各系、所及單位申請購置儀器設備之項目、數量、規格等事項」，建議相關文字內容可參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酌予修訂，以周全其職責範圍。</p>	<p><b>會計室</b></p> <p>於專責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是否依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改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5條第2款。</p>
6	<p>經檢視學校所提供之「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103年6月23日修訂版)，建議可再作如下考量：</p> <p>(1) 進修係以過程中發生費用為主，宜以「補助」方式為之。要點第17點規定「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每學年補助『獎助金』4萬至8萬元『整』」，可能出現過度獎助現象；宜明列補助項目及範圍，例如：學分費、雜費、生活費……等，檢據核銷並訂定合理之補助金額上限，以落實「補助」精神。</p> <p>(2) 依要點第18點規定，教師榮獲政府頒發證照者，得向學校請領獎助金，惟獎助教師進修應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應屬於「改進教學」，而非進修。建議學校妥適釐清，以避免未來相關業務人員於彙整執行成果時，產生歸類混淆之狀況。</p>	<p><b>人事室</b></p> <p>1. 有關教師進修補助部分，因採學年制方式補助，將依建議於執行補助項目時檢視補助項目，以據實核銷。</p> <p>2. 明列補助事項須經校教評會議討論，將配合規定進行研擬修訂提案討論。</p> <p>1. 本要點主要精神在於本校係為技職教學之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包含本職學能進修與第二專長進修，補助部分除一般教師學位進修補助外，以技職教學之教師透過進修政府分類之技職專業專長，以取得政府證照作為進修驗證。</p> <p>2. 後續作業將詳實檢視進修專長類型據實核銷。</p>
7	<p>支用計畫書 pp.96~105【附表九】列有各支用項目之細項獎助內容，顯見學校規劃之用心；惟其預算經費係列示總額，無法瞭解各細項預估金額，未來若能一併呈現，將更有助於提升計畫品質及精確程度。</p>	<p><b>人事室</b></p> <p>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相關預算經費除總額外將明列各支用項目之細項。</p>
8	<p>資本門投入於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之比例相當高，約占85.32%（含自籌款計算），若能落實執行，應有助於教學與研究績效之提升。</p>	<p>無回覆意見。</p>
9	<p>預估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中，有關資本門各支用項目規格內容之準確合宜表達，學校業已回應，部分事項並已修正於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中，惟仍有部分改善空間：</p> <p>(1) 有關「相同或類似設備之規格說明方式宜具一</p>	<p><b>事務組</b></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致性」事宜，學校表示「往後請各單位儘量將規格統一」，並未修訂於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中；另針對該項意見之回應說明，學校所列參考文件有所誤植。</p> <p>(2) 【附表四】優先序#045「屋內線路裝置」中之#045-1~045-3，其規格均列有「固定於可移動『是』台車」，應為「固定於可移動『式』台車」之誤植。</p> <p>(3) 【附表四】優先序#086「壓卡機」規格僅填「58mm 圓形、機械式」，未說明適用材質、厚度、手動式或氣動式等，似有過於簡略之虞，恐不利充分滿足使用單位需求。</p> <p>(4) 【附表四】優先序#064、102、164 均為「E 化講桌」，其規格陳述方式並不一致，且後兩者之規格說明相當簡略，僅提及細項設施名稱。</p>	<p>本校已準備統一規格、價格表附件給各系，依此編列預算，但各系除主要規格外，細部要求各有不同，因此才有規格上之不同。</p> <p><b>會計室</b> 該項意見之回應說明學校所列參考文件確實為誤植，並於未來落實填寫。</p> <p><b>電機系</b> 確實為誤植，請依委員意見更改為「式」。</p> <p><b>文創學程</b> 增列詳細規格明： 機械手動式適用範圍：胸章製作，可製圓形胸章最大58mm。適用材質紙材，紙張要求：一般選擇108克-160克厚度的紙張。</p> <p><b>生技系</b> #102、164 E化講桌 增列詳細規格明： 機體材質：鋼板附安全鎖。 螢幕固定座：固定式螢幕固定角度，觀看角度50度。擴充性：可擴充指紋辨識管理、網路防盜及網路管理系統； 麥克風：電容式鵝頸麥克風，有線麥克風；面板材質：金屬按鍵式，並具有LED狀態指示燈；電源控制：控制投影機電源開關、電動銀幕之升、降、停等控制；連動功能：可連動電動銀幕及投影機之啟動與關閉；同步輸出：訊號可同步輸出至講桌液晶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輸入/輸出：通用序列埠USB，影像聲音(RCA接頭)，有線克風，電腦影像(VGA D-sub 15Pin)，具有滑鼠出線口設計，鍵盤抽屜具有置筆槽設計，網路交換器(RJ45)-內建五埠型網路交換器功能；網路</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5) 【附表四】優先序#105「天平」規格列為「最大秤量 252g，感度 0.1mg」，以單價 28,000 元之天平而言，相關規格敘述有過於簡化之虞。</p> <p>(6) 仍有部分支用項目對於非主要功能之規格訂定有過於僵硬、欠缺彈性之虞，例如：【附表四】優先序#107「四門風冷式冷藏冰箱」、#108「溫熱程控飲水機」……等項目，其規格均呈現外觀尺寸的絕對數字，且未容許誤差。</p> <p>(7) 【附表四】優先序#111「組織物性分析儀」預估單價高達 288,000 元，規格僅填「解析度 0.5 克，測試再現性全範圍優於 0.1%，測試力量值 0~4,500 克」。</p> <p>(8) 【附表四】優先序#090「教學廣播軟體」、#092「金融實驗室系統」、#094「流式細胞分析儀升級套組」……等軟體，仍未明列授權使用年限，無法確認其歸類是否符合「財物標準分類」之資本門認列原則。</p> <p>(9) 針對各支用項目規格說明之準確合宜表達，未來仍宜加強各請購單位之宣導訓練，以確保採購作業品質。</p>	<p>接口(RJ45)，電腦影像(VGA)</p> <p><b>食科系</b> 增列詳細規格明： 1. 感量0.1mg(含以下)， 2. 再現性：0.1mg(0~200g)/0.02mg(200~252g) 3. 秤盤尺寸：直徑90mm(含以上) 4. 穩定時間：約2秒(含以下)</p> <p><b>食科系</b> #107 四門風冷式冷藏冰箱 更正設備外觀尺寸可容許誤差10cm #108 溫熱程控飲水機 更正設備外觀尺寸可容許誤差10cm</p> <p><b>食科系</b> 增列詳細規格明： 1. 精確度：全範圍小於0.5%誤差 2. 樣品重複測試次數最多可達99次 3. 可自由調整樣品承載平台，可依不同測試需求而裝上夾具及固定裝置，不需拆卸承載平台 4. 具備緊急停止測試功能鍵 5. 電源：AC220, 60Hz</p> <p><b>財金系</b> #090 教學廣播軟體 買斷式，無授權使用年限問題。 #092 金融實驗室系統 買斷式，無授權使用年限問題。</p> <p><b>生技系</b> #094 流式細胞分析儀升級套組 增加授權年限:10年</p> <p><b>事務組</b> 這幾年均有準備規格價格表給各系，未來會請各系確實依此規範編列。</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10	<p>預估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中，有關資本門預期實施成效之敘述有欠完備事宜，學校已修訂相關預期實施成效，同步納入量化與質性指標 (pp. 46~53)，結合原有經常門之發展特色及預期成效，相關規劃漸趨完整。</p>	<p>無回覆意見。</p>
11	<p>學校 103、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分別達 4,307,263 元、11,188,645 元 (支用計畫書 p. 42)，占資本門經費比例頗高。105 年度學校在此方面之投入亦不低，建議學校統計歷年資料並作適當分析，針對電子產品之採購與維護擬訂整體性策略，以達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p>	<p><b>會計室</b> 經查證近年各單位使用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皆已逾耐用年限，且103學年度報廢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共11,802,636元，故依各使用單位提出需求報部，占資本門經費比例較高。</p>
12	<p>【附表四】優先序#174「復華樓無線網路更新」及#176、177「交換器」係配合「規劃更新校園網路骨幹設備」而購置，有待確認需建置相關設施之大樓係屬教學或行政用途；若主要供行政使用，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4)款之精神不符，其以獎勵補助款支應之妥適性有待商榷。</p>	<p><b>電算中心</b> #174項復華樓無線網路更新，是配合「規劃更新校園網路骨幹設備」，汰換復華樓無線網路設備，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復華樓有機械系、工管系、建築系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176項、177項「交換器」：是配合「規劃更新校園網路骨幹設備」，汰換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骨幹網路交換器，以維運穩定的校園電腦網路傳輸品質，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p>
13	<p>【附表四】優先序#018、146、147、150~154、172等項目係置於「實習咖啡吧」使用，有待釐清該場所是否有收費行為；若有對外收取費用，衡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2)款之規定，以獎勵補助款支應其購置費恐有不宜。</p>	<p><b>觀旅系</b> 1. 實習咖啡廳為提供學生實習實作之場域。 2. 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之建議，實習咖啡廳應有學生實作後場(烹飪)及前場(服務)作業，並提供餐點服務。 3. 該實習咖啡廳並不對外營業，只提供在校師生中午用餐之消費。</p>
14	<p>【附表六】優先序#003 項目名稱為「虛擬實境『軟體』」，有待確認其實質購置內容為電腦軟體或電子資料庫，若屬於授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應歸類至【附表四】之教學研究設備。</p>	<p><b>會計室</b> 該軟體分類係依預估版支用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歸類於【附表六】，故本項目不再做類別變更。</p>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105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變更「各所系科教學及研究設備」等資訊，共19項設備。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於105年4月份送審之「104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自評表」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意見及校內提出說明(如附件)，部分審查意見已提出申覆增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於105年4月份送審之「104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自評表」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部分審查意見已提出申覆增補資料如下所示。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b>第一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b>		
8.(4)	(1) 針對案號 TC103003 採購案之廠商違約罰款事宜，學校表示「該筆違約金『未』依採購金額比例繳回教育部」，有待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	該筆違約金「未」依採購金額比例繳回教育部係審查意見初稿版本校回應之說明，於定稿版之回應說明為依規定繳回廠商違約金2,280。
9	經抽核學校所提供之經、資門執行資料，教師專業社群活動、教師研習、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學校自辦行政研習等案件，均未檢附付款證明相關資料供參，例如：現金支出傳票、轉帳證明或支票到期日等，獎勵補助經費是否均已於年度內付款完竣，仍有待進一步查證。	(1) 所述之各項經費均確實依作業規定辦理並完成核銷。 (2) 後續有關作業所需憑證將依跟催建議於後續抽核作業中同步檢附供參。
<b>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b>		
6.(4)	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教師得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備妥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 遠距課程錄製獎助」，惟序號#26、32、33 之申請日期分別為 104 年 3 月 25 日、104 年 1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1 日，均非辦法所訂申請時間。	本校「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之申請期限已改為依業管單位每學期公告為準，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
8	根據學校「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其補助項目為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輔導，似均屬於教師本職應負責之工作內容；此外，針對該補助事項並無明確之審核標準（僅提及經教學單位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欠缺客觀之審核標準）。學校作法恐流於變相之薪資補貼，亦不甚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及第 7 目規定不盡相符。	(1) 統測加權 300 分以下新生佔 54%，程度較弱，需要更多輔導，為全面提升學習成效，鼓勵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課後輔導。 (2) 審核標準均於公開場合宣布課後輔導補助條件，經審查後，符合標準者，得依本校辦法予以補助。
9	「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教師善用課後輔導時間，幫助學生複習課業...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惟學校並未提供能佐證該推薦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無法確認其實施情形。	教師進行課後輔導前，需填寫課後輔導申請表，經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簽章後，再送交課務組進行申請，輔導完畢後，課務組依補助規定審查，未符合補助條件者，不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予以補助。
10	學校「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帶職帶薪進修者，每學年『補助學雜費』並最高以 4 萬元為限」，獎助教師序號#1、2 等案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博士班分別核定 2 萬元補助，惟其所出具之學雜費收據分別僅 12,980 元、14,690 元另依人事室 104 年 7 月 2 日簽呈，前述兩案均已獎助 7 學期，加計此次已達 4 年年現學校並未依其規定以實支實付補助為之，有違常理及辦法	105 年度改進以實支實付補助教師進修。
13. (1)	經檢視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抽核其所提供之執行清冊及相關案件資料： 審查機制、審查標準等均付之闕如，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及第 7 目規定不盡相符。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審查標準與流程均已列於計畫申請表中。 因未事先得知評審委員之特別要求檢視資料項目(審查機制、審查標準)，以致未能準備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審查。
13. (2)	經檢視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抽核其所提供之執行清冊及相關案件資料： 「光機電元件與光機電系統設備開發專業社群」核支校內教師演講鐘點費 2,400 元，惟該案申請表顯示僅編列「校外」專家講師鐘點費，亦未提供該校內教師演講場次，是否確為該活動所實際發生之費用，有待學校說明釐清。	查機械系李為民教授專長在機電整合技術，於 12/9 特別增加一場次校內講座。又原計畫表僅編列「校外」專家講師鐘點費，遂向教資中心補申請 1 場次 3 小時 2,400 元之「校內」專家講師鐘點費。
13. (3)	經檢視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抽核其所提供之執行清冊及相關案件資料： 「線上輔助測驗推廣社群」之成立目的不明，似為學校電算中心對教師宣導回饋使用意見及建議，而非協助社群成員自我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電算中心為學校開發系統並蒐集使用者需求，應屬於本職義務，何以由其支領演講費 20,000 元（共報支 25 個鐘點，每一鐘點 800 元）。	本校電算中心前主任基於貢獻所學，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分享實務經驗。 查本校電算中心並未有建置該 app 系統，係由電算中心軟體工程師協助建置人機界面提供與會者相關主題討論，作為該社群教師建置遠距課程時提升編寫線上測驗題庫技術之用。
13. (4)	經檢視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抽核其所提供之執行清冊及相關案件資料： 「線上輔助測驗推廣社群」申請人為電算中心主任（資工系教師），教師成員包括通識中心 2 位、生科系 1 位、餐管系 1 位、財金系 1 位、工工系 1 位，並於 104 年 9 月~11 月間辦理 6 場次演講／聚會，申請人均有	該社群教師參與率不佳，將列入下年度召集人申請教師社群之依據，以核實善用獎補助款。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參加，但 6 位成員未出席任何場次活動，最後 4 次另有 2 位資管系講師。簽到表顯示除電算中心人員外，幾乎無校內教師參加，顯然與實施要點第 1 點所揭櫫「鼓勵教師多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以協助其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有所背離。</p>	
13. (5)	<p>經檢視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抽核其所提供之執行清冊及相關案件資料：</p> <p>「投資分析教學研究專業社群」報支之演講鐘點費、出席費，與所附紀錄表無法完全對應，10 月 27 日紀錄表提及演講人為齊姓教師，而該場次卻核支校內另一位張姓教師鐘點費 3,200 元、校外人士出席費 2,000 元；11 月 11 日紀錄表所列演講人仍為齊姓教師，而核銷單據卻仍為張姓教師鐘點費 3,200 元；11 月 17 日紀錄表顯示演講人為高姓副理，但核銷單據另含周姓襄理之出席費 2,000 元。</p>	<p>10/27、11/11 活動紀錄記載有誤，以實際支領者為準。因齊教授第一次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對核銷相關作業不甚了解，將主講人誤植為社群召集人，以致出現不符情形。</p> <p>11/17 校外出席者確實有兩人：由高副理主講，周襄理參與討論及個案經驗分享，故以兩份領據核銷。</p>
<b>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b>		
3. (1)	<p>學校自評表【附表九】提供 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資訊，購置項目均為個人電腦，採購金額共計 667 萬元，供應廠商均為生鑫科技：</p> <p>根據 9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第陸點規定，附加採購項目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招標程序不得免除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優先序 #018、009、007、001、021 之附加採購項目金額分別為 231,800 元、461,250 元、215,000 元、110,700 元、114,000 元，均超出 10 萬元，顯已違反上述規定。</p>	<p>超出 10 萬元以上者，已另案申請採購辦理。</p>
3. (2)	<p>學校自評表【附表九】提供 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資訊，購置項目均為個人電腦，採購金額共計 667 萬元，供應廠商均為生鑫科技：</p> <p>附加採購項目金額有偏高之虞，7 件採購案之附加採購項目占主要採購項目比例皆在 15% 以上，其中優先序 #009 更高達 46.83%，學校雖表示有針對附加採購項目「另案比價」，惟以所附優先序 #018 採購案而言，另 2 家廠商報價單係如何取得，無法得知。此外，7 案均由生鑫科技承接，獨惠該廠商之考量為何，亦無法理解，其公正、公開性恐易令人質疑。</p>	<p>因台銀標案已由生鑫科技公司得標，故其後續之附加零件，為考量其設備之相容性，仍找生鑫科技公司等三家估價採購。</p>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3.(3)	<p>學校自評表【附表九】提供 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資訊，購置項目均為個人電腦，採購金額共計 667 萬元，供應廠商均為生鑫科技：</p> <p>學校對10~90萬元採購案之公開、透明度不足，104年度7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購標的、得標廠商完全相同，而且7案附加採購項目金額合計1,302,250元，已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學校將同質案件分批辦理採購，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顯然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p>	<p>扣除附加零件採購金額後之金額為 853,150 元，因此均採另案採購附加零件辦理。</p>

(二)其餘審查意見已由各列管單位提出說明(如附件)，做為未來改善之依據，並留底備查。

討論：部分審查意見已於105年10月11日華科大會字第1050009353號函提出申覆增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6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申請預估金額為42,000,000元，學校配合款為6,300,000元整；按規定資本門佔獎勵補助款70%，為29,400,000元，加上學校自籌款6,300,000元，合計35,700,000元。經常門佔獎勵補助款30%，為12,600,000元整。

(二)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二、三)。

討論：

(一)各單位經費分配依據學校106-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參考各院所系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及104學年度產學/國科會建教合作收入等研發成果績效分配。工程學院分配950萬、商管學院分配580萬、健康科技學院分配500萬、航空學院分配670萬、電算中心分配250萬、教務處分配130萬、總務處分配100萬、圖書館分配320萬、學生事務與輔導分配70萬。

(二)各相關單位提出的設備預估金額應符合詢價規範，避免與實際採購差距懸殊；規格說明如有英文專有名詞，也請多次校對，避免單字拼錯，且各單位需求，應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決議：資本門分配如下：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24,500,000	83.3%	\$6,300,000	100%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3,200,000	10.9%	\$0	0%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700,000	2.4%	\$0	0%
四、其他	\$1,000,000	3.4%	\$0	0%
合計	\$29,400,000	100%	\$6,300,000	100%

經常門獎補助款分配1,260萬元；再由人事室召開會議決定各執行單位經費內容。

案由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105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刪除及變更附表四及附表六規格內容等資訊，提請討論。

附表四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025	單槍投影機	4000 流明 WXGA(含吊架安裝)	3	28,500	85,500	電子系	K101-2、K302、K504實驗室	025	單槍投影機	4000 流明 WXGA(含吊架安裝)	3	28,500	85,500	電子系	K101-R、K302、K504實驗室	原存放地點誤植，擬變更為K101-R。
044	虛擬實境互動開發系統	含虛擬實境手指互動開發平台，顯示器(1920x1080)，顯示卡(GTX960、2GDDR5)，記憶體(4G DDR3)，全部規格含以上。	36	25,100	903,600	電子系	K403實驗室	044	虛擬實境互動開發系統	含虛擬實境手指互動開發平台，顯示器(1920x1080)，顯示卡(GTX960、2GDDR5)，記憶體(4G DDR3)，全部規格含以上。	36	25,100	903,600	電子系	K304實驗室	因K304實驗室個人電腦性能較佳，配合該系統能發揮更大教學效果。
128	半自動義式咖啡機	雙沖泡頭 功率 5.0kw 14L 每組內含全自動磨豆機一台	2	135,000	270,000	餐飲系	1R-101飲料調製教室	128	半自動義式咖啡機	雙沖泡頭 容量：11.5L(含以上) 功率 3.2kw 以上 每組內含全自動磨豆機一台	2	135,000	270,000	餐飲系	1R-101飲料調製教室	依據餐飲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一決議，修改規格。

附表六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數量	預估單價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優先序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數量	預估單價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008						√ (機場經濟研究數據資料庫, 2年以上授權)	1	75,000	航管系	C413運籌教室	刪除												依據航管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一決議, 取銷採購。
009						√ (中國航空運輸行業發展研究數據資料庫, 2年以上授權)	1	80,000	航管系	C413運籌教室	008			√ (2015-2020年中國航空運輸行業發展深度調研與投資趨勢預測研究)					1	80,000	航管系	C413運籌教室	依據航管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一決議, 修改書名。

說明:(一)依教育部「105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附表六優先序008刪除，其餘軟體教學資源優先續向前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5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

紀錄：

主席：